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駿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366.8百萬港元(2017年：約351.1百萬港元)，相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4.5%。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為25.0百萬港元，對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1.7百萬港元。有關虧損乃主要由於貨運代理及配套物流業務的利潤率減少及融資成本增加。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數字。財務資料獲董事會批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4	366,802	351,141
銷售成本		<u>(342,675)</u>	<u>(304,256)</u>
毛利		24,127	46,885
利息收益		1,524	15
其他收入		4	6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255)	(281)
行政開支		<u>(44,419)</u>	<u>(42,934)</u>
來自經營的(虧損)/溢利		(22,019)	3,749
融資成本		<u>(3,181)</u>	<u>(482)</u>
除稅前(虧損)/溢利		(25,200)	3,267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u>196</u>	<u>(1,585)</u>
年內(虧損)/溢利	6	(25,004)	1,682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13</u>	<u>-</u>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24,891)</u>	<u>1,682</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u>(4.17)</u>	<u>0.2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86	8,041
電腦軟件		278	330
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	9	106,468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
租金存款	10	5,860	4,663
		<u>123,392</u>	<u>13,034</u>
流動資產			
存貨		–	10,595
貿易應收款項	10	107,115	93,10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收款項	10	12,859	13,903
可收回稅項		1,42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115	27,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38	6,979
		<u>155,856</u>	<u>151,57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42,925	25,3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6,524	2,963
合約負債		472	–
銀行借款及透支		163,045	39,518
應付稅項		–	5,347
融資租賃承擔		807	728
		<u>213,773</u>	<u>73,894</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57,917)</u>	<u>77,68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5,475</u>	<u>90,717</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084	1,252
遞延稅項負債		628	811
		<u>1,712</u>	<u>2,063</u>
淨資產		<u>63,763</u>	<u>88,65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6,000	6,000
儲備		57,763	82,654
總權益		<u>63,763</u>	<u>88,65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換算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6,000	47,755	17,659	4,658	-	10,900	86,972
年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	-	-	-	-	1,682	1,682
於2017年12月31日	<u>6,000</u>	<u>47,755</u>	<u>17,659</u>	<u>4,658</u>	<u>-</u>	<u>12,582</u>	<u>88,654</u>
於2018年1月1日	6,000	47,755	17,659	4,658	-	12,582	88,654
年內虧損及全面 開支總額	-	-	-	-	113	(25,004)	(24,891)
於2018年12月31日	<u>6,000</u>	<u>47,755</u>	<u>17,659</u>	<u>4,658</u>	<u>113</u>	<u>(12,422)</u>	<u>63,763</u>

附註：

- (i) 資本儲備包括(i)運高控股有限公司(之前由鄭漢溢先生(「鄭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後來將該業務轉讓至駿高物流有限公司(一間由本集團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於2015年7月1日前提提供的空運及海運代理服務所產生的溢利，乃由於其法律上屬於運高控股有限公司及為本集團的非可供分派溢利；及(ii)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9日完成的集團重組後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總額的面值與本公司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 其他儲備指應付鄭先生(本集團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前董事)金額約為4,658,000港元，透過將相同金額撥充資本為視作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注資結算。

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6樓1608室。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Million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Million Venture」)，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BVI」)註冊成立及由鄭先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2. 持續經營的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25,004,000港元，而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流動負債淨額錄得約57,917,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出重大不確定性的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疑慮。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該等財務報表的編製以持續經營為基礎，其有效性取決於控股股東的財務支持，達到足夠本集團為營運資金要求融資的水平。控股股東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適量資金以達致到期的負債。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財務報表為合適。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將於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調整本集團資產的價值至彼等的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引起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撥備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與其營運相關，並於其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本年度與過往年度的報告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目前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言定期審閱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所釐定。

具體地,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的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貨運代理—提供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服務
- (ii) 物流—提供倉儲及其他配套物流服務
- (iii) 電子商務—通過網上平台買賣電子產品及提供履行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之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益的分類

	貨運代理		物流 千港元	電子商務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空運 千港元	海運 千港元		買賣 千港元	履行服務 千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132,111	96,882	76,616	24,490	36,703	-	366,802
分部內銷售	8,724	4,085	3,175	-	-	(15,984)	-
	<u>140,835</u>	<u>100,967</u>	<u>79,791</u>	<u>24,490</u>	<u>36,703</u>	<u>(15,984)</u>	<u>366,802</u>
分部業績	<u>11,651</u>	<u>12,296</u>	<u>(320)</u>	<u>(501)</u>	<u>1,001</u>	<u>-</u>	<u>24,127</u>
利息收益							1,524
其他收入							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255)
行政開支							(44,419)
融資成本							(3,181)
除稅前虧損							<u>(25,200)</u>

	貨運代理			電子商務		撤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空運 千港元	海運 千港元	物流 千港元	買賣 千港元	履行服務 千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88,885	108,952	52,789	84,119	16,396	-	351,141
分部內銷售	<u>1,036</u>	<u>3,030</u>	<u>5,929</u>	<u>-</u>	<u>-</u>	<u>(9,995)</u>	<u>-</u>
	<u>89,921</u>	<u>111,982</u>	<u>58,718</u>	<u>84,119</u>	<u>16,396</u>	<u>(9,995)</u>	<u>351,141</u>
分部業績	<u>12,869</u>	<u>22,336</u>	<u>10,080</u>	<u>1,015</u>	<u>585</u>	<u>-</u>	<u>46,885</u>
利息收益							15
其他收入							6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81)
行政開支							(42,934)
融資成本							<u>(482)</u>
除稅前溢利							<u><u>3,267</u></u>

分部業績主要指各分部未經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若干行政開支、上市開支及融資成本而賺取的除稅前溢利，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措施。

確認收益的時間

	貨運代理			電子商務		總計 千港元
	空運 千港元	海運 千港元	物流 千港元	買賣 千港元	履行服務 千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一個時點	-	-	-	24,490	-	24,490
一段時間後	<u>132,111</u>	<u>96,882</u>	<u>76,616</u>	<u>-</u>	<u>36,703</u>	<u>342,312</u>
	<u><u>132,111</u></u>	<u><u>96,882</u></u>	<u><u>76,616</u></u>	<u><u>24,490</u></u>	<u><u>36,703</u></u>	<u><u>366,802</u></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一個時點	-	-	-	84,119	-	84,119
一段時間後	<u>88,885</u>	<u>108,952</u>	<u>52,789</u>	<u>-</u>	<u>16,396</u>	<u>267,022</u>
	<u><u>88,885</u></u>	<u><u>108,952</u></u>	<u><u>52,789</u></u>	<u><u>84,119</u></u>	<u><u>16,396</u></u>	<u><u>351,141</u></u>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大部分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客戶A—於空運、海運及物流部門產生的收益	*17,185	38,311
客戶B—於空運、海運及物流部門產生的收益	*31,959	44,598
客戶C—於空運、海運及物流部門產生的收益	<u>39,578</u>	<u>*26,721</u>

* 客戶收益於相應年度並未佔總收益10%以上。所顯示金額用作對比之用途。

空運、海運、物流服務及履行服務收入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空運、海運、物流服務及履行服務。空運、海運、物流服務及履行服務收入於提供空運、海運、物流服務及履行服務時確認，且概無未履行的責任會影響可能影響客戶接受有關服務。

電子商務—通過網上平台買賣電子產品

本集團向客戶出售電子產品。銷售於產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產品交付予客戶，且概無未履行的責任可能影響客戶接收有關產品及客戶已獲得產品的合法所有權之時。

向客戶的銷售一般按30天信貸期作出。

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應收款項，因從此刻起付款的到期僅須待時間流逝，故收取代價成為無條件。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	1,552
—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u>(13)</u>	<u>—</u>
	(13)	1,552
遞延稅項	<u>(183)</u>	<u>33</u>
	<u>(196)</u>	<u>1,585</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需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撥備金額按該年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所有收入來自香港，故並無就中國稅項撥備。

所得稅(抵免)／開支與產品除稅前虧損按香港利得稅率相乘的對賬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5,200)	3,267
按16.5%的香港利得稅率徵稅	(4,158)	539
毋須課稅收入及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12)	735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228	637
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營運的集團實體不同稅率之影響	-	(76)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13)	-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41)	(190)
稅項寬免	-	(60)
	<u>(196)</u>	<u>1,585</u>

6. 年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年內(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700	1,200
折舊及攤銷	3,240	2,629
已售出存貨的成本	24,991	77,325
經營租賃費用	32,733	23,389
董事薪酬	5,546	5,447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津貼	38,998	36,9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91	1,183
總員工成本	<u>45,935</u>	<u>43,585</u>

7. 股息

本公司概無於兩個年度向普通股股東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報告期末概無建議派發股息。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2017年：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25,004,000港元(2017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68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00,000,000股(2017年：600,000,000股)計量。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9. 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	<u>106,468</u>	<u>-</u>

兩項放置於人壽保單的存款分別約達100,000,000港元及約644,000美元。本集團可於任何時候終止保單及根據提款當日保單的現金價值收取現金退款，其現金價值按墊支費用加上已賺取的累計利息以及減去初期已扣除開支、累計保險費用及保單開支費用而釐定。倘於港元保單的第五個保單年度及美元保單的第十五個保單年度前提款，亦將需要收取一項退保費用。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7,115	93,100
租金存款	11,023	6,662
其他預付款項及按金	<u>7,696</u>	<u>11,904</u>
總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125,834</u>	<u>111,666</u>
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7,115	93,10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u>12,859</u>	<u>13,903</u>
	119,974	107,003
非流動資產：		
租金存款	<u>5,860</u>	<u>4,663</u>
	<u>125,834</u>	<u>111,666</u>

本集團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向其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以及物流客戶給予15至90天的信貸期(2017年：15至90天)，亦向電子商務客戶給予30天的信貸期(2017年：30天)。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乃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5,564	32,403
31至60天	32,432	29,413
61至90天	15,301	11,993
90天以上	23,818	19,291
	<u>107,115</u>	<u>93,100</u>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對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	-
本年度的虧損撥備增加	3,272	-
	<u>3,272</u>	<u>-</u>
於12月31日	<u>3,272</u>	<u>-</u>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簡化方法為預期信貸虧損提計，並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已逾期天數為貿易應收款項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包括前瞻性資料。

	即期	1至30天 已逾期	31至60天 已逾期	61至90天 已逾期	90天以上 已逾期	總計
於2018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0%	0%	0%	30%	
應收款項(千港元)	67,679	20,005	8,839	3,087	10,777	110,387
虧損撥備(千港元)	-	-	-	-	(3,272)	(3,272)
於2017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0%	0%	0%	0%	
應收款項(千港元)	61,385	815	6,212	5,397	19,291	93,100
虧損撥備(千港元)	-	-	-	-	-	-

11.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2,925	25,338
其他應付款項	2,872	145
應計費用	3,652	2,818
	<u>49,449</u>	<u>28,301</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為15至30天。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1,518	8,324
31至60天	9,378	9,721
61至90天	505	946
90天以上	1,524	6,347
	<u>42,925</u>	<u>25,338</u>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若干銀行已作出涵蓋本集團向其主要供應商付款的履約擔保。

1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2017年：0.01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1,500,000,000	15,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2017年：0.01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600,000,000	6,000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債務及股本結餘優化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比較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集團的債務淨額(包括銀行借款及透支、及融資租賃承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級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建議，本公司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是一間在香港創立並以香港為基地的實力雄厚的貨運代理及物流一站式服務供應商，策略重點位於亞洲。我們的核心業務由貨運代理服務組成。我們向航空公司、船公司、其他貨運代理商或總銷售代理(「總銷售代理」)購買貨運艙位，並出售予直接託運人或轉售予代表其託運人客戶的其他貨運代理商。我們大部分客戶為直接託運人客戶。我們提供空運及海運服務，而我們出售的大部分空運及海運艙位乃針對由香港出口到亞洲不同目的地的貨物，如孟加拉國、越南、斯里蘭卡、柬埔寨及泰國。

除我們的核心貨運代理服務外，我們策略性地主要在我們的倉庫提供配套物流服務，以滿足客戶日益需要訂製增值物流服務的需求。我們提供的配套物流服務包括倉儲、重新包裝、標籤、貨盤運輸及香港本地送遞。我們將配套物流服務整合至我們的核心貨運代理服務，以策略性地在託運人客戶中建構一個鮮明的公司形象。

年內，電子商務正在增加的需求乃歸因於電子商務量於美國、其他歐洲國家及跨界物流活動增加，我們為捉緊此增長機遇，正擴大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此外，針對源自海外的跨界電子商務流通及源自中國至全世界的對外流動，我們亦正擴充我們的電子商務及履行服務。

我們的競爭優勢為我們迄今達致成功的關鍵因素。董事相信，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業務」一節所載的競爭優勢將繼續提升我們的地位，並增加我們在貨運代理及物流行業的市場份額。

財務回顧

概覽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貨運代理服務、物流服務、電子商務及履行服務。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財政年度**」)，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351.1百萬港元及366.8百萬港元。2018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虧損約為25.0百萬港元，而於2017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7百萬港元。

收益

我們的收益來自提供我們的核心貨運代理服務及配套物流服務(包括電子商務業務)。所錄得的收益指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並指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及經扣除折扣。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351.1百萬港元及366.8百萬港元。我們由2017財政年度至2018財政年度的總收益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空運貨運服務及配套物流服務收益增加。

本集團的收益由2017財政年度約351.1百萬港元增加約4.5%至2018財政年度約366.8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歸因於空運貨運代理服務及物流服務所得收益分別增加約43.2百萬港元及23.8百萬港元，部分被海運貨運代理服務及電子商務業務所得收益減少分別約12.1百萬港元及39.3百萬港元所抵銷。空運貨運代理服務所得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在2018財政年度，來自我們現有及新客戶訂單的貨運量增加。配套物流服務所得收益於2018財政年度增加，主要由於向現有及新客戶提供的配套物流服務銷售額增加。海運貨運代理服務所得收益減少，乃主要歸因於在2018財政年度，向我們客戶收取的貨運費用減少及貨運量減少。另一方面，我們已於2017財政年度建立電子商務業務，於2017財政年度為我們貢獻收益約100.5百萬港元，分別包括來自電子商務貿易業務約84.1百萬港元及來自電子商務履行業務約16.4百萬港元。於2018財政年度，電子商務業務帶來收益約61.2百萬港元，分別包括來自電子商務貿易業務約24.5百萬港元及來自電子商務履行業務約36.7百萬港元。於2018財政年度，我們專注於電子商務履行業務，由於其利潤率較電子商務貿易業務高，導致整體電子商務業務所得收益減少。

銷售成本及毛利

銷售成本由2017財政年度約304.3百萬港元增加約12.6%至2018財政年度約342.7百萬港元。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歸因於空運成本於2018財政年度增加約44.4百萬港元及物流服務的銷售成本增加約34.2百萬港元。空運貨運代理服務的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貨運費用及本地費用增加。配套物流服務的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根據於2018財政年度與三間倉庫訂立的倉庫服務協議之應付倉庫服務費用增加。有關增加與我們空運代理服務及物流服務的收益增幅一致。銷售成本增加部分被海運貨運代理服務及電子商務貿易業務的銷售成本減少所抵銷，有關減少與來自海運貨運代理服務及電子商務貿易業務的收益減幅一致。

毛利由2017財政年度約46.9百萬港元減少約48.5%至2018財政年度約24.1百萬港元。毛利率由2017財政年度約13.4%減少至2018財政年度約6.6%。由於貨運費用及本地費用等成本增幅超逾收益增幅，導致貨運代理業務的毛利減少。此外，倉庫服務費用較2017財政年度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為於2018財政年度訂立的倉庫服務協議。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64,000港元減少約93.8%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4,000港元，主要包括其他雜項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2017財政年度的虧損約281,000港元增加約1,058.4%至2018財政年度的虧損約3.3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約3.3百萬港元(2017年：零)。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7財政年度約42.9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3.5%至2018財政年度約44.4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2018財政年度內向員工支付的薪金增加而導致我們的員工成本增加。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指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我們的銀行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0%至2.5%的浮動利率計息。我們的銀行借款實際利率範圍介乎3.26%至3.83%。於2018財政年度，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相關的利率乃固定按相應合約年利率介乎3.30%至6.12%釐定(2017財政年度：3.28%至6.12%)。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分別就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的香港利得稅撥備。

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5.0百萬港元，而2017財政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為1.7百萬港元。2018財政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乃主要由於貨運代理及配套物流業務的利潤率減少及融資成本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為0.7倍，2017年12月31日的則為2.1倍。減少主要由於已用作營運及業務發展的銀行現金減少及銀行借款增加所致。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為6.3百萬港元(2017年：7.0百萬港元)。此外，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為約1.9百萬港元(2017年：2.0百萬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根據融資租賃承擔總額及銀行借款除以年末總權益乘以100%計算，於2018年12月31日為約258.7%(2017年：約46.8%)。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健全強勁。憑藉可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信貸融資，本集團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其融資需求。

資本承擔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主要與其辦公處所及倉庫的租約有關。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經營租賃承擔為約46.7百萬港元(2017年：約22.9百萬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7年：零港元)。

資本架構

於2016年10月7日，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分別為「上市」及「上市日期」)。自上市起，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償還借款調整其整體資本架構。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列的業務分部資料於本公告的附註4披露。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概無資產抵押，而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上市狀態的更新

本公司的股份買賣已按本公司之要求自2019年4月1日起擱置，乃是由於本集團2018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公佈延遲及將維持擱置直至進一步通知。

本公司收到來自聯交所日期為2019年5月9日的信函(「信函」)，當聯交所就本公司載列以下恢復指引：

- 刊登所有GEM上市規則項下要求的剩餘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修正；
- 公佈就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及導致本集團財務業績延遲發佈的事項所進行獨立審閱(「獨立審閱」)的結果並作出適合的補救措施；及
-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使股東及投資者可鑒定其狀況。

信函亦指出本公司須就導致其買賣擱置的事項作出補救，並須於聯交所容許證券買賣恢復前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以獲得聯交所的信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3日的公告(「**獨立審閱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披露安永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安永**」)所進行的獨立審閱報告草稿的主要結果。隨後於日期為2019年9月17日的獨立審閱最終報告中所載的主要結果及建議乃與獨立審閱公告中所述的主要結果大致相同，且最終報告中並無新的結果或進一步的建議。由於本公司政策、程序及控制的潛在缺失已於獨立審閱獲確認，本公司已開始執行安永所建議必須的補救措施，以處理已辨識的事項。本公司及審核委員會同意獨立審閱的主要結果，並信納獨立審閱的結果及建議足以適當解決有關導致本集團2018財政年度財務業績延遲發佈的事項。有見及此，本公司已聘請安永對本公司已採取的補救措施進行跟進審查。截至本公告日期，跟進審查仍在進行。審核委員會將密切監察建議及補救措施的執行情況並作跟進審查，而本公司將於跟進審查完成後刊發有關結果的公告。

此外，為解決導致本集團2018財政年度財務業績延遲發佈的事項，本集團的核數師已進行本公告「與導致本公司暫停買賣的事項有關的審核程序」一段所披露的多項審核程序。

本公司已採取適當步驟以補救導致其買賣擱置的事項，並將致力於盡快恢復買賣。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及(如適用)將另行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3月27日、2019年3月29日、2019年5月10日、2019年5月16日、2019年6月28日、2019年8月9日、2019年9月13日及2019年9月30日的公告(「**該等公告**」)。

與導致本公司暫停買賣的事項有關的審核程序

除另有界定外，本段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為解決導致本公司暫停買賣的事項(「**事項**」)，本集團的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已進行以下審核程序：

- 根據提供予中匯的本集團人力資源記錄，中匯已識別並與本集團的人員進行討論，以了解並取得與事項有關的資料；
- 取得並分析與事項有關的收益周期、財務報告及貨運成本以及政策及程序的文件；

- 研究安永進行的電子數據審閱結果；
- 從會計分類賬中取得與事項有關的收益及應收賬款／應付賬款的交易數據；
- 取得並審閱與佣金交易有關的基礎證明文件。此外，中匯亦重新進行安永所挑選與JFX及其聯屬公司的25項交易案例作詳細審閱，包括但不限於識別負責準備、審閱及批准選定案例的相關方，向JFX及其聯屬公司發行及／或撤銷任何相關繳款通知書的原因；
- 與若干員工進行面談，包括本集團的前員工及飛迅達物流有限公司的員工；以及與本集團的前員工進行電話訪問；
- 對相關人員的公共資源資料進行背景調查及研究安永所進行的背景調查結果；
- 審閱JFX的董事登記冊及股東名冊的經認證副本；
- 取得JFX Holding Limited、飛迅達物流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JFX's Group**」)的審核確認，以核實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應收／應付JFX's Group結餘以及JFX's Group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收益及成本；及
- 審閱安永編製的獨立審閱報告，並校驗獨立審閱報告是否與中匯的審核程序結果一致。

於進行上述審核程序後，中匯得出結論認為，並無任何證明文件可核實佣金交易的商業實質以及相應的應收賬款。並無與佣金交易有關的有效基礎證明文件。此外，JFX's Group拒絕確認佣金交易及相應的應收賬款。該結果獲得飛迅達物流有限公司員工訪問及JFX's Group審核確認的支持。

因此，中匯得出結論認為，佣金交易並不存在商業實質且同意撤銷有關交易。

為確保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真實性及公平性，中匯已進行以下額外審核程序：

- 進行分析以識別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異常交易及模式。尤其是，中匯已考慮除佣金交易以外是否還有其他異常收益交易且並無產生相關直接成本；及

— 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增加案例以進行細節測試，包括校驗證明文件及公共資源資料以及對收益及成本的審核確認。

隨著以上各項的完成且取得滿意結果，中匯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就佣金交易並無錯報，且佣金交易並不會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真實性及公平性。

本公司及審核委員會均認為，中匯為解決事項已進行全面且深入的審核程序。除自本公司取得資料外，中匯亦於進行其審核程序時取得由JFX's Group提供的資料以及來自公共資源的資料。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及審核委員會同意以上中匯所進行的程序，且認為該等程序足以解決事項。

未來計劃

於未來，我們將繼續擴大我們的電子商務及履行業務。此外，我們亦正在尋找機會通過設置不同倉庫以擴大我們於亞洲的物流業務。

預期電子商務收益將會於未來大幅增長，我們不斷提升向客戶提供的解決方案的選擇。我們旨在成為區內的主要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亦正在提升我們的能力，強化我們最後一英里送遞的運送時間，並簡化我們的電子商務程序以提升效率。我們亦將繼續把握海外的跨境電子商務流量以及中國向全球的出口流量所帶來日益增長的機會。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產生業務主要以港元及美元交易，董事認為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極小。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僱用129名(2017年：128名)全職僱員。我們根據其表現、資歷、職位、職責、貢獻、年資及本地市況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比較分析如下：

業務目標

實際進展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貨運代理業務

本集團已動用15.7百萬港元，透過增加新客戶，為現有客戶提供物流服務或貨運代理服務等新服務及增設目的地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貨運代理業務。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物流業務

本集團已將15.7百萬港元用於招聘33名相關員工、購置電腦設備、翻新倉庫及透過招徠新客戶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物流業務(包括電子商務業務)。

進一步加大本集團銷售及營銷力度

本集團已動用4.1百萬港元招聘16名高級人員以應對業務發展。

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除招股章程或本公告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37.4百萬港元。該金額較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9.0百萬港元為低。鑑於實際與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之間的差額，本集團已按招股章程所示的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上市後，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悉數加以運用。

直至2018年12月31日，已動用計劃金額分析如下：

	直至2018年 12月31日 經招股章程 所列相同 方式及比例 調整的實際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實際動用 的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計劃金額中 尚未動用 的金額 百萬港元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貨運代理業務	15.7	15.7	—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物流業務	15.7	15.7	—
進一步加大本集團銷售及營銷力度	4.1	4.1	—
一般營運資金或其他公司用途	1.9	1.9	—
	<u>37.4</u>	<u>37.4</u>	<u>—</u>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的核心元素，有助平衡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僱員的利益。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確保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恰當及審慎規管。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特定職權範圍。於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第A.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吳展鴻先生(「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吳先生已從事貨運代理、物流及供應鏈行業超過35年，故董事會認為由吳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就此情況而言屬恰當。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資深及優秀人士所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運作管理將可充分確保權力及權責取得平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的操守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對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並不知悉董事報告期間出現任何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之情況。

根據標準守則第5.66條，董事亦要求由於其在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職位或職務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證券內部消息的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在標準守則禁止其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停止買賣，猶如其為董事。

競爭利益

於2018財政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於2018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預定將於2019年12月9日(星期一)舉行。召開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9年12月4日(星期三)至2019年12月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就釐定有權出席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19年12月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33條，於2016年9月2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聘、續聘及解僱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廣澤先生、彭中輝先生及陳非非先生。李廣澤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初步公佈所列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數額。中匯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鑒證工作約定，因此中匯亦不會就初步公佈作出具體保證。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意見

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匯並無保留意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提及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25,004,000港元，而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57,917,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將對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存有重大疑問。吾等的意見並無就該事項作出修訂。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力高」)已一致同意終止合規顧問協議，且力高自2019年4月12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本公司已委聘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新合規顧問，自2019年4月12日起生效。

於2019年6月10日罷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後隨即委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代替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期直至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重新委聘其作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於2019年9月13日，蕭永禧先生、黃依律先生、陸建廷先生及劉智傑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9月27日，李廣澤先生、彭中輝先生及陳非非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9年10月4日，鄭漢溢先生、陳國威先生、羅偉華先生及邱思揚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而吳展鴻先生、鄭德源先生及陳振聲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以及本公告「上市狀態的更新」及「與導致本公司暫停買賣的事項有關的審核程序」兩段所述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2018年12月31日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所發生任何重大事項須予以披露。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此全年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及GEM網站www.hkgem.com上刊登。本公司的2018年年報將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內公佈。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一直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藉此機會對全體管理層及員工於本年度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股份已自2019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且將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吳展鴻
主席

香港，2019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展鴻先生、鄭德源先生及陳振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廣澤先生、彭中輝先生及陳非非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刊載。